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渝 0118 执恢 571 号

重庆市永川区银桥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永川区昌州大道东段 390 号附 2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8585704184Y。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法定代表人:

本院在执行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根据申请执行人重庆市永川区银桥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查封被执行人罗平县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云贵路475号罗平县金桐花苑小区3号楼1单元、2单元部分房屋(详见拍卖公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罗平县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云贵路475号罗平县金桐花苑小区3号楼1单元、2单元部分房屋(详见拍卖公告)。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旷昌政
审 判 员 王元烽
审 判 员 斌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瑞雪